



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

(4) In EMSD/LESD 7-2/4A Pt. III

Tel 電話: 2808 3861

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

Fax 傳真: 2504 5970

致: 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
各註冊升降機工程師
各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

各位先生 / 女士:

通告第 2/2026 號 — 升降機井道工程新指引

鑑於近期發生涉及升降機井道高處墮物的致命工業意外，本署已制定一套新指引，以進一步提升業界從業員的安全。新指引旨在補充《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中訂明的現行規定。根據新指引，所有在升降機井道內進行的升降機工程，包括安裝、試運行、檢驗、保養、修理、更改和拆卸升降機或其任何相聯設備或機械，必須嚴格遵守以下原則：

1. 單層作業：從業員禁止在升降機井道內(包括與升降機井道垂直對應的機房範圍)多個樓層同時進行工程。如其他從業員需進入升降機機房配合工程，則必須以穩固圍欄或其他有效防護措施把升降機井道垂直對應的機房範圍圍封，防止從業員進入該範圍或物件意外墮入升降機井道，以避免造成傷亡。

業界必須嚴格遵守上述規定，特別是涉及安裝 / 更換纜索的工程。至於其他類型的工程，只有在全面實施以下附加安全措施並妥善記錄後，方可在升降機井道內進行多層作業：

- i. 承辦工程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聯同負責的註冊安全主任 / 工地安全督導員 / 具經驗的註冊升降機工程師，以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訂明的合資格人士，已徹底審視並核實有關工序無法切實以單層作業方式進行，且已把多層作業的範圍和每層所需人員數目減至最少；
 - ii. 已由合適人員¹針對工地進行全面風險評估並擬備報告，報告須經承辦工程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批簽，當中詳列工序中每個步驟的相關風險，以及所需執行的相應緩解措施；
 - iii. 在機房內進行任何工程時，連接升降機井道的所有機房開口²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予以覆蓋；
 - iv. 所有使用中的手動工具均應以工具安全繩或其他安全控制措施固定，以防掉落；
 - v. 已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以保護在升降機井道底坑或井道內較低樓層工作的從業員免受掉落物件傷害，舉例而言，如工程只能由身處升降機井道底坑的從業員進行，同時由其他從業員在升降機機頂控制機廂運作，則在工程展開前，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減低物件從升降機機頂掉落的風險；以及
 - vi. 如在實施緩解措施後仍存在物件掉落的殘餘風險，則應提供頂部防護蓋或同等防護裝置，以保護在升降機井道底坑的從業員。
2. 重申安全工序和緊急應變安排：在以下情況下，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必須向從業員重新講解安全工序和相關緊急應變安排。除非已向從業員提供清晰講解並已簽署確認，否則不得展開或繼續進行任何工程³：

¹ 合適人員指《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第 4.15.1 條訂明的人員。

² 如因工程需要而須讓設備 / 懸吊纜索穿過開口，則應盡可能縮小開口尺寸。

³ 涵蓋所有升降機工程。就定期保養工程和定期檢驗而言，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循安排講解的規定。

- i. 工程展開前；
- ii. 工程暫停一段較長時間後(例如用膳後)；以及
- iii. 工程進行期間如從業員的職責有任何變動。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須向所有相關員工和分包承辦商傳達新指引，本署亦會加強巡查升降機井道工程，以確保業界嚴格遵守新指引，保障從業員的安全。本署亦鼓勵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在適用情況下以創新科技方案代替在升降機井道內進行工程，以減少發生工程意外的機會。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08 3651 與朱錦漢先生聯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馬世昌(先生)



代行)

副本分送： 電梯業協會

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有限公司

國際電梯工程師協會(香港中國分會)

香港註冊工程師(升降機及自動梯)學會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2026年5月29日